

证券代码：839449

证券简称：华电建设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9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钟立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规定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

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往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今年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全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拟为佛山市车世界汽车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电气安装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根据 2019 年 4 月 1 日，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华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与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将支付关联方 2020 年度租金、水电物业等费用，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如有变更双方另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其金额不超过 960.00 万元。

(3)、2020 年度，公司拟向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提供电气安装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9日